

# 2024年乌恰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调整补划和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B1823033820241106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3880号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1:完全响应,2:完全响应,型号:	1	项	190000.00	190000.00
合同总价（元）		19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3880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19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1 工程名称：2024年乌恰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调整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

1.2 工程地点：乌恰县

1.3 工作内容：

## 1、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

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2. 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

(1) 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

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

(2) 根据2014-2020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

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

(3) 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

(6) 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

3. 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1) "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

耕地保护目标。

(2) 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②洪水频繁上滩的耕地(南方地区可按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北方地区可按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③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耕地;④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

4.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实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

## 2、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3) 蔬菜生产基地;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6) 黑土区耕地;

(7)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1) 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

(2) 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

(3) 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4)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

3. 分类确定各省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模。考虑各省份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差异,区分以下3种类型

①类型一。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低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省份,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90%。

②类型二。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但不超过原保护目标10%的省份,允许低于原保护目标,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90%。

③类型三。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且超过原保护目标10%的省份,在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需要适当增加保护任务,但原则上不超过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90%。

4. 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下,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以村为单位,举证本村范围内是否首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如有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未划入而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的,举证不通过)。

5.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并进行补划,按程序报批。

## 第二条 项目经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年度国土变更耕地面积	万亩	6.93	0.50	3.50	
2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6.55	1.20	7.80	
3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5.54	1.50	8.30	
合计					19.60	
包干价					19.00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小写:¥190000.00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安全、设备、人工、劳务、交通、食宿、补偿等)。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成果提交甲方,经审查合格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款的10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元(小写:¥190000.00元)。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提供甲方关于该项目建设所有数据资料及相关单位发函协助配合提供数据等,甲方需保证原始资料准确可靠,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对项目实施中质量、进度等重大问题有决策权。

3. 乙方在现场核实勘定过程中,给乙方提供成熟的作业面,包括负责协调与区域内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提出指导与建设性意见。

4. 协助乙方共同组织重要材料。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起，组织人员、设备，制定技术方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工期确保本项目完成。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1. 工期为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如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延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发正式通知为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如疫情、极端天气等），完成该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 第七条 违约、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遵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的10%。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因甲方工程延期及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误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4. 若因乙方未按照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导致提交的资料成果不合格而需要重新提交资料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减约定的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剩下的实际合同费用。
3.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或签字后即生效。资料成果提交完毕且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

账号:

账号: 9919047353101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